县人大常委会会议材料

关于江华瑶族自治县2023年财政决算草案

和2024年1-6月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

——在2024年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

县财政局长 颜德彪

江华瑶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：

受县人民政府委托，现将2023年财政决算及2024年1-6月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如下，请予审查。

一、2023年财政收支决算情况

2023年，在县委、县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县人大的监督指导下，财政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落实县委工作部署，主动接受人大监督、审计监督和社会各界监督，坚持依法科学理财，深化财税改革，统筹财政资源，持续改善民生，统筹发展与安全，确保财政运行整体平稳，有力支持了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

1．收入情况：2023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2.41亿元，同比增长7.47%，其中税收收入9.06亿元，非税收入3.35亿元。加上转移性收入41.46亿元，其中返还性收入0.63亿元、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29.18亿元、专项转移支付收入1.64亿元、债务（转贷）收入6.53亿元、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0.82亿元、调入资金0.53亿元、上年结余2.13亿元，收入总计53.87亿元。

2．支出情况：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4.81亿元，同比增长5.64%，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3294万元；公共安全支出13856万元；教育支出88782万元；科学技术支出10859万元；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5857万元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9870万元；卫生健康支出30937万元；节能环保支出5113万元；城乡社区支出61967万元；农林水支出81550万元；交通运输支出19118万元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1069万元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797万元；金融支出80万元；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3053万元；住房保障支出12902万元；粮油物资储备支出3674万元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6005万元；一般债务付息支出9296万元。上解上级支出0.53亿元，债务还本支出3.68亿元，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5万元，调出资金0.51亿元，结转下年4.34亿元，支出总计53.87亿元。

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

2023年政府性基金本级收入1.2亿元（含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1.03亿元），上级补助收入0.88亿元，上年结转0.35亿元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14.39亿元，调入资金0.51亿元，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17.33亿元。政府性基金支出9.79亿元（其中文化旅游支出5万元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516万元、城乡社区支出8860万元、专项债券支出70900万元、其他支出1091万元、专项债付息9486万元），上解支出0.01亿元，调出资金0.1亿元，专项债还本7.3亿元，结转下年0.13亿元，支出合计17.33亿元。

（三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

2023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4.66亿元，支出4.26亿元，当年收支结余0.4亿元，年末滚存结余4.93亿元，分险种来看：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1.76亿元，支出1.27亿元，当年收支结余0.49亿元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2.91亿元，支出2.99亿元，当年收支结余-0.08亿元。

（四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

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7万元，为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上级转移支付收入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7万元。

（五）地方政府债务情况

2023年，省核定我县政府债务限额为70.01亿元（含2023年新增债务限额9.93亿元），其中：一般债务限额37.41亿元，专项债务限额32.6亿元。截止2023年底，我县债务余额为70.01亿元，在省核定的债务限额以内，政府债务风险整体可控。

（六）县级预备费使用情况

2023年县级预备费主要用于交通卡点、移动方舱实验室采购专项等原疫情防控相关支出；终止御景轩酒店租赁合同补偿；森林消防直升飞机租赁众筹；永州市提升服务能力专项；江华民族艺校社会力量托管办学投入补偿；气象灾害风险项目；“盛大金禧”涉众型金融风险处置专项等支出。

（七）“三公”经费情况

2023年，全县行政事业单位“三公”经费支出1910.01万元，较上年决算数减少0.01万元，其中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0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及购置费1038.18万元；公务接待费871.83万元。

（八）预算绩效管理情况

出台了《江华瑶族自治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》，内容涵盖事前绩效评估、绩效目标管理、绩效运行监控、绩效评价、评价结果应用等环节，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供了政策依据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、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等15个专项资金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报人大审查，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。推进财政资金重点绩效评价提质增效，对14个关乎重点民生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运行监控及评价，涉及预算金额2.7亿元，评价范围持续延伸至政府性基金预算、政府购买服务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范畴。强化绩效导向，注重结果应用，通过实施重点绩效评价，督促落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村集体分红12万元，对资金绩效偏低的城乡客运一体化票价下浮30%补贴和公交化运营补贴等专项，扣减预算556万元。

二、财政主要工作及成效

（一）千方百计拓宽财源，保障能力持续加强

一是全力抓好收入组织。加大税收征管力度，紧盯主体税种和重点税源，深入企业，加强沟通衔接，蹲点促收，确保应收尽收、颗粒归仓，全年完成税收收入9.06亿元，同比增长4.62%，完成非税收入3.35亿元；二是齐力向上争项争资。全面围绕“六稳”工作，落实“六保”任务，紧盯中央、省级扶持政策，超前谋划，主动抢抓政策机遇，积极向上汇报，全年共争取上级补助收入32.34亿元，同口径较上年增加2.6亿元，增长8.76%。争取新增债券资金9.93亿元，较上年增加2.1亿元，增长26.8%，支持了全县重大项目建设；三是聚力盘活“三资”。严格执行盘活存量资金的相关规定，建立定期清理，超期收回的长效机制，共清理收回结余结转和低效闲置资金2.05亿元，全部统筹用于县委、县政府确定的民生工程和其他重点支出。持续加强国有资产资源管理，通过公开拍卖土地、处置林木、处置易地扶贫搬迁多建房、出租门面等方式，全年清理和盘活六类资源1.34亿元、五类资产1.32亿元。

（二）全面兜牢民生民本底线，民生福祉持续增进

一是稳固推进教育强县。统筹中央、省级和县级资金，实施乡镇标准化寄宿制学校建设、标准化食堂建设、校舍维修及运动场改造，进一步改善农村学校办学条件，推动城乡教育一体化均衡发展。支持职业中专整体迁建，大力推动职业教育发展。足额发放乡村教师人才津贴、乡镇补贴、特岗教师工资等0.45亿元，保障了教师队伍基本待遇，投入教育支出8.88亿元；二是助推乡村振兴。发放耕地地力、稻谷目标价格和种粮农民补贴0.61亿元，下达农田建设资金0.66亿元、农机购置补贴0.11亿元、农业保险保费0.39亿元，有力支持农业现代化建设，筑牢粮食安全底线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持续抓好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，统筹财力1.72亿元，用于全县532个乡村振兴项目建设，极大改善了农村生态环境和基础设施建设，促进村级集体经济和乡村产业发展；三是不断健全社会保障体系。保障了城乡低保、特困人员、优抚对象、困难残疾人、孤儿等特殊群体基本生活需求，城镇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分别达到650元/月、417元/月，城镇和农村特困基本生活补助分别达到10140元/年、6516元/年，孤儿生活费达到1350元/月，残疾人“两项”补贴发放标准提高到80元/月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提高到141元/人/月。立足就业优先，推动实现更高质量更充分就业，下达就业补助资金0.27亿元，社会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；四是增强文化体育建设。以举办湖南省第十届少数民族运动会为契机，不断完善文体基础设施建设。有序推进宝镜何家大院、江华文庙修缮，进一步促进少数民族地区文化传承发展；五是提升卫生健康水平。支持急危重症救治网络、医疗副中心及乡镇卫生院糖尿病标准化建设，助推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。发放老年乡村医生生活困难补助108万元，保障了老年乡村医生基本生活。严格落实农村妇女“两癌”筛查、孕产妇产前筛查、新生入学结核病筛查等免费政策。下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0.42亿元，人均费用提升到89元/人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进一步得到提高。

（三）深化财政管理创新，治理效能持续提升

一是推进预算管理制度改革。按照“保重点、压一般”，突出财政资金使用绩效，全面规范预算管理流程，扎实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，实现政府预算管理、部门预算管理、预算全过程管理、项目生命周期管理、预算数据管理五个“一体化”；二是加大财会监督力度。认真落实中办、国办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》，制定了《重点民生资金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》《县财政局2023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实施方案》等工作方案，对财会监督工作进行了周密安排。扎实开展了“三湘护农”惠农补贴资金专项整治行动，追缴违规发放补贴资金115万元，清退银行违规收取金额64万元。选取5个单位开展会计监督检查、对6个领域民生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了自查、开展行政事业单位个人借款清理等财会监督检查工作，查出并纠治一批问题，增强财经纪律刚性约束；三是守住债务风险底线。树立安全发展理念，稳步化解债务风险缓释到期债务1.5亿元，筹措资金全年化解债务2.43亿元，累计化债进度为63.8%，超序时化债进度13.8个百分点，债务风险整体可控；四是推进国有企事业单位续本降息工作。持续加大政企银常态化对接，降低国有企事业单位债务利率，国有企事业单位5%以上（最高利率达6.8%）的有息债务已全部降至5%以下，平均利率降至4.48%，其中平台类企业平均利率降至4.16%，国有企事业单位每年可节约利息支出1800万元以上，进一步降低了借款成本；五是不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。扎实推进开展绩效管理提升年行动，聘请第三方对14个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，涉及资金达2.8亿元，促进预算绩效工作提质扩围，加快构建“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”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；六是是规范政府采购预算执行。强化预算法治观念，提升做好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工作的自觉性和主动性，力求采购预算完整、科学、合理，尽可能缩小预算金额与实际采购金额的差距，提升政府采购预算精准性和透明度，全年申报政府采购预算3.31亿元，执行采购金额3.18亿元，节资率3.69%；七是推动评审工作提质增效。出台了《财政投资项目技术服务费用有关规定》《关于涔天河移民安置项目委托评审实施细则》等规范文件，从制度层面不断完善财政评审管理机制，推动评审工作量质齐升，2023年评审项目154个，送审金额11.43亿元，审减金额1.24亿元，平均审减率10.86%。

（四）加力提效施策，经济发展持续好转

一是不折不扣落实好国家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。全年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1.05亿元，持续为企业纾困解难，增强市场发展信心；二是着力解决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。紧紧围绕县委、县政府产业发展政策导向，用好政府性融资担保政策，优化担保流程、创新担保方式、降低担保费率，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，2023年新增担保户数34户，担保额1.47亿元，切实减轻市场主体负担，为企业纾困解难；三是严格按政策兑现惠企资金。及时下达涉企补助资金1.2亿元，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和创新、基础设施建设等，降低企业运营成本，助力企业做大做强；四是积极发挥财政资金撬动资本作用。争取中央预算内基建、增发国债、一般债和专项债券资金，推动江华湾水源抽水蓄能电站、两河三岸、G207道县至江华段公路改建等重大项目落实，通过财政投入带动社会资本集聚放大效应，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，助推县域经济社会发展。

三、2024年上半年执行情况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

2024年1-6月完成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.93亿元，为预算的52.16%，较上年同期增加0.4亿元，增长6.09%，增幅排名全市第三。其中：地方税收完成4.51亿元，增长4.36%，主要是加强资源税适用税目管理和房产税清理；非税收入完成2.42亿元，非税占比34.86%，较上年同期增长9.48%。

1-6月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2.54亿元，为预算的49.66%，较上年同期减少0.49亿元，下降2.12%，教育、社会保障和就业、农林水等民生民本和重点支出得到较好的保障。

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

1-6月，全县完成地方政府性基金收入0.39亿元，其中土地出让权出让收入仅为0.38亿元，仅为年初预算的14.8%，主要是为房地产行业不景气，土地市场活力不够，没有大宗地块交易；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3.94亿元，主要是上级下达的专项债支出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。

（三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

1-6月，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3.06亿元，为年初预算的59.87%，其中保险费收入0.99亿元，利息收入123万元，财政补贴收入2.04亿元，其他收入14万元，转移性收入94万元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2.32亿元，为年初预算的53.77%，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2.28亿元，其他支出348万元，转移性支出32万元。

（四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

1-6月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暂无数据。

（五）政府债务管理情况

1-6月，全县化解债务4881.91万元，累计化债进度65.75%，超2024年序时进度近5个百分点，未发生债务风险事件，债务风险整体可控。积极争取上级债券资金支持，省财政厅已下达我县新增专项债券限额2.9亿元，截止当前发行成功2.9亿元，发行项目涉及职业中专学校整体新建和城乡供水设施建设等项目，为推动全县重点项目建设和高质量发展提供了资金支撑。

2024年上半年，地方收入虽然实现了“双过半”，“三保”和债务付息、重点项目重点等支出有保障，执行情况总体较好，但也要清醒地认清当前形势：受重点税源支撑引领不足，工业税收规模仍然偏小，收入增速放缓，土地、矿产、砂石、特许经营等资源处置效果不理想，三资盘活中各部门联动性不够，而“三保”、债务还本付息、重点项目建设及其他刚性支出连年增长等因素影响，财政收支平衡压力剧增。

四、2024年下半年财政工作安排

（一）拓宽增收渠道，夯实财源根基。一是税源挖潜攻坚。加强与税务对接，制定税源挖潜攻坚实施方案，加大对房地产、保险、五矿稀土、海螺水泥等重点行业和企业的征管力度，组织清理商贸、服务等行业税收，坚持综合治税，形成齐抓共管的税收工作格局，做到应收尽收。督促主管部门组织好实施采石采矿采砂工作，确保采矿权出让、河道采砂等收入及时征缴入库；二是积极向上争取政策红利。主动积极对接省级部门，配合各部门抓住黄金时间点，围绕县委县政府决策和“两河三岸”等重点项目建设，结合上级出台政策拟定汇报方案，最大程度的精准有效争取各类专项资金；三是加大盘活存量“三资”力度。持续推进小宗土地出让、招商引资等方式加大低效、闲置土地盘活变现或实现经营营利。聚焦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，用系统观念、创新思维不断推进改革，让沉睡的资产资源“活起来”，把分散的资金“聚起来”，让增收的渠道“多起来”，以长远眼光持续优化配置、动态调整。合理规划新能源充电站、收费停车位等特许经营权的有偿使用；充分利用我县林业大县的优势，探索林业碳汇交易；风能资源、光能资源等能源市场积极探索投资入股、招商引资等新模式，实现能源资源的资金化资产化。

（二）守住风险底线，扛牢“稳健”责任。一是进一步提升政治站位，强化风险意识，统筹各方资金，杜绝侥幸心理，切实兜牢兜实“三保”底线、守住新增政府隐性债务红线；二是防范财政运行风险，严格按照年初县人代会批准的预算执行，落实好“三保”预算编制审核、预算执行监督和风险防控三项制度，在预算安排、预算执行和库款调拨待方面坚持先保“三保”再保障其他支出的优先顺序，确保财政稳健运行；三是加强债务管理，用足用好各类政策资源，加快化债方案推进实施，建立同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政府债务管理机制，健全防范化解债务风险长效机制。积极稳妥做好存量债务化解，在保障“三保”支出的前提下，通过压减一般性支出、盘活利用国有“三资”等多渠道筹集资金化解存量隐性债务。加强融资平台公司监管，禁止各种变相举债行为，加大追问责力度，严禁新增政府隐性债务。

（三）加大民生投入，增进民生福祉。

深入贯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，财政投入进一步向民生领域倾斜，落实民生政策坚决不打折扣，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指数。针对民生短板弱项，重点加强民生实事资金保障，着力解决好养老、就业、医疗、卫生、教育、文化、住房、生态等群众切身利益问题，稳步提高公共服务水平，着力构建完善教育均等化体制，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坚持民生问题尽力而为，量力而行，合理制定民生政策增支标准，新增支出充分考虑财政可承受能力，加强对财政承受能力评估，确保经济发展水平与财政状况相适应，从而保障民生支出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。

（四）强化管理监督，落实过紧日子要求。一是强化预算管理。深化预算改革，着力推动零基预算，打破固化基数格局，建立部门预算编制与执行奖惩机制，不断提升预算编制水平。强化预算约束，杜绝无预算、超预算支出。结合审计提出问题，进一步完善预算编制和执行体制机制，不断提升预算管理能力；二是落实落细过紧日子要求。尽力压减非刚性、一般性支出，确保“三公”经费只减不增。资金安排使用上区分轻重缓急，按照先上级、再存量、后本级的支出顺序，能压则压、能缓则缓，切实把好预算支出第一道关，最大限度减少预算缺口；三是严格管理资金绩效。聚焦当前财政政策，不断加大财会监督，结合内部管理中的短板，扎实开展绩效评价工作，选取部分部门整体支出、专项资金、重点项目，开展重点评价和运行监控，进一步完善“花钱必问效，无效必问责”机制。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各位委员，下半年我们将在县委、县政府的领导下，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，认真落实本次会议的审查意见，积极作为，精准发力，全力以赴生财聚财，科学合理管财用财，为打造民族地区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标杆贡献坚实财政力量！

以上报告请予审议。